

# 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92.09.1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2.12.31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  
96.6.2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.7.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  
96.9.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2.1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  
104.09.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授權系辦公室修正  
106.01.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1.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經營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依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本系全體專任（含約聘）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本會議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職員及學生等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與本系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等直接相關之本會議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得就該提案改為出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，研議相關系務事項：
- 一、系務發展委員會。
  - 二、經費、設備及空間委員會。
  - 三、學生與系友事務委員會。
  - 四、研究與合作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本系應依相關法規增設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系務會議備查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方式：
- 一、校、院交議事項。
  - 二、系主任提案。
  - 三、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提案。
  - 四、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連署之議案。
  - 五、出席人員附議之臨時動議。

- 第八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。必要時經系主任提出或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召開會議。系主任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開並主持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一般議案以多數決方式議決。有關本規則、系組織章程之審議，或重要議案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重要議案之認定由主席裁定之，若有異議，由出席人員以過半數決議之。
- 第十條 具時效性之一般議案，經會議主席同意後，得採限期通訊記名投票，並須於下次正式會議提案追認之。重要議案不得以通訊投票議決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。